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1821號

原　　告　伍興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兆暄

訴訟代理人　謝戴銘

被　　告　劉芳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暉寰律師

　　周念暉律師

複代理人　　巫政澔律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緣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8日晚間7時至11時許間，被告於居處飲用酒類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執意於翌日中午12時許駕駛ATF-7926號自用小客車，嗣同日12時54分許，行經臺北市○○區○道○號公路北向15.8公里，先失控自撞外側鐵片護欄後停放中間及外側車道（下稱第一事故），適經過原告所有、訴外人蕭宇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猝然發現後雖緊急閃避仍失控，仍與訴外人洪羽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後又與內側紐澤西護欄撞及後，向外滑行其右前車頭再撞及外側鐵片護欄（下稱本件事故）；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下午1時25分許，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上開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105號、113年度偵字第2666號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審交簡第303號刑事簡易判決可查。

㈡系爭車輛因與B車擦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因此受有如列損害：

1.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73,960元：

系爭車輛先由拖拉庫有限公司維修，為維修費總計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其估價單工資費用154,400元、材料費用195,600元，及漏列工資19,400元，發票由其關聯企業聯宇板金有限公司開立369,400元；故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工資費用154,400元，及扣除折舊後之材料費用19,560元，合計為173,960元。

2.營業損失431,265元：

原告所營事業旗下共有16輛貨櫃車，系爭車輛作為營業用車輛維修期間因無法使用致受有營業損失；故依平均法計算維修25日之營業損失，原告111年全年營收為76,712,726元、112年57,630,970元，按上班天數分別為248天、240天，計算

112年、111年平均日收入為232,383元、319,636元，再計算出112年、113年平均每一台貨櫃車每日營收，再以2年之平均營收數，計算出25日營業損失為431,265元。

3.上列合計損失605,225元。

㈢爰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5,2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下列等詞置辯：

㈠依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號0000000000號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案號12198號覆議意見書之結果，本件事故均係依訴外人蕭宇宏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閃避失控，故與被告之行為欠約因果關係；縱認被告對本件事故具有肇因，亦僅需負擔30%之過失責任。

㈡原告所提拖拉庫有限公司估價單與聯宇板金有限公司之發票金額不符，無法證明實際維修金額依據。就營業損失部分否認原告所述，其依25日計算平均上班天數並無依據，每日營業額亦無證明，原告既有其他車輛可以進行調配，即無所述營業損失之可能，否認有因果關係。

㈢原告既不否認被告已如數清償高速公路護欄之修復費用10,230元，據上開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均認原告為主要之肇事責任，亦原告本應負擔10,230元之70%損害賠償責任即7,161元。被告自得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等規定對原告之債權主張抵銷。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所提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拖拉庫有限公司出據之估價單、聯宇板金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及原告111年1月至112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等件為證。被告固以上述等詞置辯，惟本件事故後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進行鑑定，該所案號0000000000號行車事故鑑定

會鑑定意見書（下稱0000000000號意見書）鑑定結果：「第一事故：被告駕駛A車因超速行駛失控（肇事原因）。本件事故：一、被告駕駛A車因未依規定豎立明顯警告設施（肇事次因），二、訴外人蕭宇宏駕駛系爭車輛因閃避失控（肇事主因），三、洪羽辰駕駛B車無肇事因素」；經原告不服申請覆議後，再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案號12198號覆議意見書（下稱12198覆議意見書）維持上開意見書之結果，有0000000000號意見書、12198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參上開鑑定過程均已對A車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照片，及調查筆錄進行調查及勘驗後發現，本件事故被告雖因酒精濃度超出規定駕車致所駕駛之A車超速自撞路肩後停放中間及外側車道；然依監視器畫面所示，系爭車輛通往A車停放位置前，已有案外小客車及半聯結車等皆順利安全通過A車，顯A車於發生第一事故後雖停放於中間及外側車道，仍非無迴避之可能，而認訴外人蕭宇宏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未能提前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遂因失控與訴外人洪羽辰所駕駛之B車發生擦撞等情，復經本院核閱卷附之本件事故道路交通調查卷、0000000000號意見書、12198覆議意見書互核無訛，堪認被告與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事故部分，同為肇事因素，應各負擔二分之一肇事責任。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審核如下：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73,960元部分：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故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原告復已提出之拖拉庫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至聯宇板金有限公司另出具統一發票，惟除其項目所載不明致無法判斷與系爭車輛之修復具任何因果關係，故自無法採認，合先敘明。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50,000元（工資費用154,400元、零件費用195,600元），而系爭車輛為運輸營業用之車輛，有上開估價單、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8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9日，顯已使用逾4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9,560元（即195,600元□1/10＝19,560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54,400元後，為173,960元（計算式：19,560元＋154,400元＝173,960元）。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為可採取。

2.營業損失431,265元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

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維修期間致無法使用，請求營業損失431,265元等情，固提出111年1月至112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估價單；惟據原告陳報之稅額收入資料未能明確辨識系爭車輛之修復期間外，至系爭車輛之每日營收額亦無法得知；且原告所提營業收入尚未扣除系爭車輛無法使用期間，原告因而得免除部分成本（如油料、電瓶消耗等）。是系爭車輛固有維修事實，然原告復未能就其營業損失範圍及結果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難認有據，無可採取。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與原告之使用人應各負二分之一肇事責任，已如前述，原告亦應承擔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之過失責任甚明。提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86,980元（計算式：173,960元□50%＝86,9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固有明定。被告另主張因已給付訴外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護欄修復費用10,230元部分，原告就此復不爭執。是本件原告、被告前後所駕駛之車輛因碰撞護欄造成訴外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之設施受損乙情，亦為前開0000000000號意見書、12198覆議意見書調查內容所認，在卷可稽。是原告、被告均為肇致本件事故之因素，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揆諸上開規定，扣除被告應分擔肇事比例即5,115元（計算式：10,230元□50%＝5,115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81,865元（計算式：86,980元－5,115元＝81,865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1,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